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26日下午15点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赵晓群女士主持，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清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6日

附件：徐清明先生简历

徐清明，男，1983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2014 年加入本公司，任职审计部审计经理。曾任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深圳雷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

徐清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公司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